



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固镇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秘〔202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进固镇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关于推进固镇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增强我县建筑业竞争力,推动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建市〔2022〕75号)、《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蚌政办秘〔2022〕52号)、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政秘〔2022〕4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建筑业行政许可、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工程建造方式、建筑劳务用工机制等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监管体制更加健全,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建筑品质显著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达 55 亿元,新增一级(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4 家以上,新增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 10 家以上。

二、激励建筑业发展



（一）优化招标投标方式。在县级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全面推行“评定分离”，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透明原则，择优确定候选人，定标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政府投资的大型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年度建设计划中明确“联合体”招标的项目，支持县域建筑业企业与省内外优质企业联合，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市场竞争，信用分取联合体成员中的信用较高分值计算。同时根据项目规模可增设项目经理（B岗或设置副经理），和项目经理共享业绩，其工程业绩在联合体各方资质升级和投标时予以认可。对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4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不少于4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投资集团、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革工程组织形式。支持县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企业调整组织结构、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培养，加快形成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一条龙”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



投资、国有投资项目要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央企、大型国企与县域建筑业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参与片区开发、特许经营 BOT+EPC、投融建营一体化等工程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县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县外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甲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企业总部迁至我县的，优先保障所需生产生活用地，资质变更实行简单变更，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拓宽经营范围，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投资生产装配式建材、防腐材料、机具生产的，根据项目情况予以用地支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引导我县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外埠大型企业组成战略联盟，打造具有一体化总承包能力的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鼓励、引导我县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国企组成联合体参与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合作，支持县域中小企业通过专业工程分包方式参



与项目建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县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建筑业企业授信支持，创新金融产品，为县域建筑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加大建筑业企业金融供给，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满足县域建筑业企业合理的流动性贷款需求。对县域建筑业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且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对暂时有困难但管理规范、信用良好的县域建筑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与县国资国企成立的合资建筑业企业，可由当地国资国企提供必要的信贷担保支持。（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投资集团、人民银行固镇县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本地注册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在县级权限内予以支持，简化审批环节，探索推行告知承诺。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企业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甲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县域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甲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企业，需新建或改建企业总部基地的，可优先供应30亩、20亩土地（供应方式和价格参照园区工业企业标准执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县政府设立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扶持县域建筑业企业发展。凡在本县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含当年将注册地变更到我县的），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每上一个台阶奖补一次（超过100亿元以上，每50亿元奖补50万元为一个台阶）。同时，按照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地方经济贡献的，分阶段进行奖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固镇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建设优质工程。凡在本县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对主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李春奖”，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国家级优



质工程奖项的，经申报评定后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黄山杯”、安徽省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安徽市政工程优质奖”、安徽省水利厅颁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优质工程（禹王）奖”，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经申报评定后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各单位在起草政府投资、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时，可以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及奖项类型，设置对应评分项予以加分，可以将有效期内的省级、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设置对应评分项予以加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县域建筑业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对建立国家级研发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建立省级研发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开拓外埠市场。在我县注册纳税纳统的建筑业企业，对开拓县外市场发生的承接合同，根据《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住建局部分）》规定进行奖励。（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牵头，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固镇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夯实建筑人才支撑**。鼓励本地建筑业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职工转岗转业培训、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政府按规定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全额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支持职业院校、骨干企业在我县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基地，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建筑劳务品牌。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采用订单培养、市场化等方式，培养企业高管、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技术工人。开展优秀项目经理表彰活动，对我县注册建筑业企业参建获国家级奖项的工程的项目经理给予表彰奖励。县域建筑业企业引进的高技能人才，享受我县人才补贴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由县政府统筹领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保障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品牌打造、创优夺杯、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科技创新、区域市场建设等方面。相关责任部门要主动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为企业申请政策帮扶提供必要指导帮助，切实兑现奖励政策。

（三）优化市场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筑业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其他

本意见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对建筑业企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奖扶政策与《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住建局部分）》一致的，根据市文件规定由市、县按照 3：7 比例分担，不一致的由县级承担。同一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享受的各项财政支持资金不大于当年度纳税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欠缴税费及重大群体劳资纠纷等事件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再享受本意见中的财政扶持政策及奖励。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限 2 年。